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伯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伯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伯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张伯中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核心领导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伯中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宋永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宋永莲女士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永莲女士薪酬按其工作职务、岗位执行。

因工作调整，马国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向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马国友先生、向凤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国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国友先生在原定任期内（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国友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潘军先生（简历附后）、钱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军先生、钱华先生薪酬按其工作职务、岗位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潘军先生于 2017 年 4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固废事业部总经理。潘军先生任职期间表现良好，故被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潘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2019 年 2 月 13 日买入 11200 股，12.53 元/股；2019 年 2 月 25 日买入 1400 股，13.9 元/股；2019 年 3 月 1 日卖出 12600 股，14.64 元/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宋永莲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合肥荣事达工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宋永莲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柏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安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合肥安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办党支部书记兼电厂筹备组长、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处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潘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安徽省广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安徽省同济建设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钱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